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天塑料机械（广州）有限公司年产900台注塑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天塑料机械（广州）有限公司（91440113708214418A）：

你单位报送的《海天塑料机械（广州）有限公司年产900台注塑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海天塑料机械（广州）有限公司年产900台注塑机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升工业区12号，申报内容为从事注塑机机械生产制造，年产注塑机900台。该项目占地面积229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883.1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2栋、三层办公楼1栋、六层宿舍楼1栋；主要设备有空压机1台、弯管机1台、金属切割机1台、落地砂轮机1台、液压压力机1台、手持电钻1台、加液压油机1台、车床2台、各式铣床3台、钻床2台、卧式加工中心1台、各式磨床2台、镗床2台、行车16台、喷枪2支、烘干设备1台、电焊机1台、烘干房（12米×5.3米×3米）1间、喷漆房（12米×6.5米×3.5米）1间、调漆房（6平方米）1间、表面处理设备（含6个池体）1套等；员工171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504吨/年。

(二)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烘干室废气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表面处理工序采用自动装置,生产线采用架空形式,不得埋于地下;表面处理工序区域、废水收集池、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有机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不外排;表面处理废水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排放市政污水管网,送中部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三) 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项目仅使用水性涂料进行生产,调漆房、喷漆房、烘干房设置为独立密闭负压车间,喷漆房废气经房内过滤棉过滤后与调漆房废气合并后统一经“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烘干房废气收集经“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喷淋废水、漆渣、表面处理池沉渣、表面处理废水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